

---

## 附录 3-D

### 特定原产地规则

#### A 节： 一般阐释注解

1. 为阐释本附录中所述的特定原产地规则，下列定义应予以适用：

类是指协调制度中的类；

章是指协调制度中的章；

品目是指协调制度下税则归类编号的前4位数字；

子目是指协调制度下税则归类编号的前6位数字。

2. 在本附件中，原产货物是指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生产商使用非原产材料完全生产的货物，并且：

(a) 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每项非原产材料均符合税则归类要求、生产工艺要求、区域价值成分要求或本附录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且

(b) 货物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中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3. 为阐释本附录中所述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a) 适用于某一特定品目（组）、子目（组）的特定规则或

- 
- 特定规则组紧随该品目（组）、子目（组）之后列出；
- (b) 类、章或品目说明(如有)见于每类、章或品目的起首处，阅读时需同时参照特定原产地规则，此类说明可能成为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附加条件，或提供其他替代规则。
  - (c) 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 (d) 若特定原产地规则排除了协调制度中的某些材料，则应解释为根据该特定原产地规则，在判断原产货物时此类材料应为原产材料；
  - (e) 如某一货物受替代特定原产地规则约束，则当该货物只符合替代规则中的一项时即应视其为原产货物；
  - (f) 如某一货物受含有多项要求的特定原产地规则约束，则只有当该货物满足所有要求时方可视其为原产货物；
  - (g) 如某一项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于一组品目或子目，且该项原产地规则规定采用品目或子目改变，则该品目或子目改变应被理解为是从其他任何品目或子目转换而来，包括同一组中的品目或子目，视具体情况而定。
4. 纺织品与服装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在第4章的附件4-A中另有定义。
5. 就第84和87章中标有(†)的货物而言，在判断其是否满足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时，采用选择性适用的方法。该方法参见本附件的附录1(某些车辆及汽车零件与特定原产地规则相关之规定)。
- 6.

## B节：特定原产地规则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b>	
<b>第1章</b>	
<b>活动物</b>	
01.01 -01.06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01.01至01.06的品目货物。
<b>第2章</b>	
<b>肉及食用杂碎</b>	
02.01 -02.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02.01至02.10的品目货物。
<b>第3章</b>	
<b>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b>	
<b>章节说明：</b>	
从缔约方领土内捕获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均视为原产货物，即使此类动物的卵，幼虫，鱼苗，鱼种，幼鲑，小鲑鱼或其他幼虫期后的未成熟鱼源是从非缔约方的进口而得。	
03.01 -03.0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03.01至03.03的品目货物。
0304.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11的货物。
0304.1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4.12的货物。
0304.1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19的Thunnus thynnus (大西洋金枪鱼)， Thunnus orientalis (太平洋金枪鱼)， Thunnus maccoyii (澳大利亚金枪鱼)， Thunnus albacares(黄鳍金枪鱼)， Thunnus obesus (大眼金枪鱼)或者Euthynnus (鲹鱼) pel amis (飞鱼或条纹腹鲹鱼)；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19的Oncorhynchus nerka(红大马哈鱼或者红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gorbuscha (细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eta (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tshawytscha (大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isutch (银鲑), Oncorhynchus masou (马苏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rhodurus (大麻哈鱼) Salmo salar (大西洋鲑)或者Hucho hucho (多瑙河鲑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19的Sardina pilchardus (欧洲沙丁鱼), Sardinops spp. (沙丁鱼), Sardinella spp. (小沙丁鱼) or Sprattus sprattus (小鲱鱼或者西鲱);</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19的Engraulis spp. (凤尾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19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或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4.19的货物。</p>
0304.2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21的货物。
0304.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4.22的货物。
0304.2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29的Thunnus thynnus (大西洋金枪鱼), Thunnus orientalis (太平洋金枪鱼), Thunnus maccoyii (澳大利亚金枪鱼), Thunnus albacares(黄鳍金枪鱼), Thunnus obesus (大</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眼金枪鱼)或者Euthynnus (鲣鱼) pel amis (飞鱼或条纹腹鲣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29的Oncorhynchus nerka (鲑和红鲑鱼), Oncorhynchus gorbuscha (细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eta (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tshawytscha (大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isutch (银鲑), Oncorhynchus masou (马苏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rhodurus (大麻哈鱼) Salmo salar (大西洋鲑)或者Hucho hucho (多瑙河鲑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29的Sardina pilchardus (欧洲沙丁鱼), Sardinops spp. (沙丁鱼), Sardinella spp. (小沙丁鱼) 或 Sprattus sprattus (小鲱鱼或者西鲱);</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29的Engraulis spp. (凤尾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29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或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4.29的货物。</p>
0304.9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91的货物。
0304.9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4.92的货物。
0304.9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99的Thunnus thynnus (大西洋金枪鱼), Thunnus orientalis (太平洋</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金枪鱼), Thunnus maccoyii (澳大利亚金枪鱼), Thunnus albacares(黄鳍金枪鱼), Thunnus obesus (大眼金枪鱼)或者Euthynnus (鲹鱼) pel amis (飞鱼或条纹腹鲹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99的Oncorhynchus nerka (鲑和红鲑鱼), Oncorhynchus gorboscha (细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eta (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tshawytscha (大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isutch (银鲑), Oncorhynchus masou (马苏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rhodurus (大麻哈鱼) Salmo salar (大西洋鲑)或者Hucho hucho (多瑙河鲑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99的Sardina pilchardus (欧洲沙丁鱼), Sardinops spp. (沙丁鱼), Sardinella spp. (小沙丁鱼) 或者 Sprattus sprattus (小鲱鱼或者西鲱);</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99的Engraulis spp. (凤尾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4.99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或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4.99的货物。</p>
0305.10-0305.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5.10至0305.20的货物。
0305.3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30的Thunnus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thynnus (大西洋金枪鱼), Thunnus orientalis (太平洋金枪鱼), Thunnus maccoyii (澳大利亚金枪鱼), Thunnus albacares(黄鳍金枪鱼), Thunnus obesus (大眼金枪鱼)或者Euthynnus (鲣鱼) pel amis (飞鱼或条纹腹鲣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30的Oncorhynchus nerka (鲑和红鲑鱼), Oncorhynchus gorbuscha (细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eta (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tshawytscha (大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isutch (银鲑), Oncorhynchus masou (马苏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rhodurus (大麻哈鱼) Salmo salar (大西洋鲑)或者Hucho hucho (多瑙河鲑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30的Xiphias gladius (箭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30的Sardina pilchardus (欧洲沙丁鱼), Sardinops spp. (沙丁鱼), Sardinella spp. (小沙丁鱼)或者 Sprattus sprattus (小鲱鱼或者西鲱);</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30的Engraulis spp. (凤尾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30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或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5.30的货物。
0305.4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41的货物。
0305.4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5.42的货物。
0305.4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49的Thunnus thynnus (大西洋金枪鱼), Thunnus orientalis (太平洋金枪鱼), Thunnus maccoyii (澳大利亚金枪鱼), Thunnus albacares(黄鳍金枪鱼), Thunnus obesus (大眼金枪鱼)或者Euthynnus (鲣鱼) pel amis (飞鱼或条纹腹鲣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49的Xiphias gladius (箭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49的Sardina pilchardus (欧洲沙丁鱼), Sardinops spp. (沙丁鱼), Sardinella spp. (小沙丁鱼)或者 Sprattus sprattus (小鲱鱼或者西鲱);</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49的Engraulis spp. (凤尾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49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或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5.49的任何其他货物。</p>
0305.5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5.51的货物。
0305.5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59的Thunnus thynnus (大西洋金枪鱼), Thunnus orientalis (太平洋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金枪鱼), <i>Thunnus maccoyii</i> (澳大利亚金枪鱼),  <i>Thunnus albacares</i>(黄鳍金枪鱼), <i>Thunnus obesus</i> (大眼金枪鱼)或者<i>Euthynnus</i> (鲹鱼) <i>pelamis</i> (飞鱼或条纹腹鲹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59的<i>Oncorhynchus nerka</i> (鲑和红鲑鱼), <i>Oncorhynchus gorbusha</i> (细鳞大麻哈鱼), <i>Oncorhynchus keta</i> (大麻哈鱼),  <i>Oncorhynchus tshawytscha</i> (大鳞大麻哈鱼),  <i>Oncorhynchus kisutch</i> (银鲑), <i>Oncorhynchus masou</i> (马苏大麻哈鱼), <i>Oncorhynchus rhodurus</i> (大麻哈鱼)  <i>Salmo salar</i> (大西洋鲑)或者<i>Hucho hucho</i> (多瑙河鲑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59的<i>Xiphias gladius</i> (箭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59的<i>Sardina pilchardus</i> (欧洲沙丁鱼), <i>Sardinops</i> spp. (沙丁鱼),  <i>Sardinella</i> spp. (小沙丁鱼)或者 <i>Sprattus sprattus</i> (小鲱鱼或者西鲱);</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59中除  <i>Encrasicholina punctifer</i>(海盜凤尾鱼), <i>Encrasicholina heteroloba</i>(短头凤尾鱼), <i>Stolephorus commersonii</i>(Commerson凤尾鱼)或<i>Stolephorus andhraensis</i>(安得凤尾鱼)之外的<i>Engraulis</i> spp.(凤尾鱼);</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59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或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5.59的货物。</p>
0305.61 -0305.62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5.61至0305.62的货物。</p>
0305.63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63的货物。</p>
0305.6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69的Thunnus thynnus (大西洋金枪鱼), Thunnus orientalis (太平洋金枪鱼), Thunnus maccoyii (澳大利亚金枪鱼), Thunnus albacares(黄鳍金枪鱼), Thunnus obesus (大眼金枪鱼)或者Euthynnus (鲣鱼) pel amis (飞鱼或条纹腹鲣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69的Oncorhynchus nerka (鲑和红鲑鱼), Oncorhynchus gorbuscha (细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eta (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tshawytscha (大鳞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kisutch (银鲑), Oncorhynchus masou (马苏大麻哈鱼), Oncorhynchus rhodurus (大麻哈鱼) Salmo salar (大西洋鲑)或者Hucho hucho (多瑙河鲑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69的Xiphias gladius (箭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69的Sardina pilchardus (欧洲沙丁鱼), Sardinops spp. (沙丁鱼),</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Sardinella spp. (小沙丁鱼)或者 Sprattus sprattus (小鲱鱼或者西鲱);</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5.69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或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0305.69的货物。</p>
0306.11 -0306.1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6.11至0306.14的货物。
0306.1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6; 19的货物; 或</p> <p>子目0306.1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修改, 只要此扣减法使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0306.21 -0306.2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6.21至0306.24的货物。
0306.2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6.29的货物; 或 子目</p> <p>0306.2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修改, 只要此扣减法使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0307.10-0307.6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7.10至0307.60的货物。
0307.91 -0307.9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7.91至0307.99的</p> <p>Haliotis spp. (鲍鱼);</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307.91至0307.99的任何其他货物; 或</p> <p>子目0307.91至0307.99的任何其他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修改, 只要此扣减法使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p><b>第4章</b></p> <p><b>乳品; 蛋品; 天然蜂蜜; 其他未列明的食用动物产品</b></p>	
04.01 -04.0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4.01至04.04的货物, 除子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目1901.90中乳固体含量干重超过10%的乳制品。
04.05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4.05的货物，除子目1901.90中乳固体含量干重超过10%的乳制品或子目2106.90中乳固体含量干重超过10%的乳制品。
04.06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4.06的货物，除子目1901.90中乳固体含量干重超过10%的乳制品。
04.07 - 04.0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4.07至04.09的货物。
04.10	品目04.10的食用燕窝无需在税则归类中修改，只要此扣减法使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4.10的任何其他货物。
<b>第5章</b> <b>其他未列明的动物产品</b>	
05.01 -05.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5.01至05.11的货物。
<b>第二类 植物产品</b>	
<b>章节说明：</b> 缔约方领土内生长的农业或园艺产品，均视为原产货物，即使此类货物的种子，球茎，根茎，切块，插条，接枝，嫁接体，枝条，芽或其他成活的植物部分是从非缔约方进口而得。	
<b>第6章</b> <b>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b>	
06.01 -06.0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6.01至06.04的货物。
<b>第7章</b> <b>食用蔬菜、根及块茎</b>	
07.01 -07.1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7.01至07.14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第8章</b> <b>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b>	
0801.11 -0801.3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801.11至0801.31的货物。
0801.3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0801.32的货物。
08.02-08.1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8.02至08.13的货物。
08.1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8.14的或品；或 品目08.14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此扣减法使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b>第9章</b> <b>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b>	
0901.11 -0901.1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1.11至0901.12的货物。
0901.21 -090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0901.21至0901.90的货物，前提是子目0901.11和0901.12非原产材料的干重量不超过60%制备该货物而用的子目0901.11和0901.12中的材料干重量。
0902.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2.10的货物；或 子目0902.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此扣减法使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0902.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2.20的货物。
090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0902.30的货物。
0902.4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2.40的货物。
09.0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9.03的货物。
0904.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4.11的货物。
0904.1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4.12的货物；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子目0904.12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此扣减法使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0904.2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4.20的辣椒，子目0709.60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4.20的任何其他货物；</p> <p>或</p> <p>子目0904.20的其他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未压碎或者磨碎的货物应予压碎或者磨碎。</p>
09.05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9.05的货物；或</p> <p>品目09.0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未压碎或者磨碎的货物应予压碎或者磨碎。</p>
0906.11 -0906.1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06.11至0906.19的货物。
0906.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0906.20的货物。
09.07 - 09.0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09.07至09.09的货物；或</p> <p>品目09.07至09.0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未压碎或者磨碎的货物应予压碎或者磨碎。</p>
0910.10-0910.3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0910.10至0910.30的货物；</p> <p>或</p> <p>子目0910.10至0910.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未压碎或者磨碎的货物应予压碎或者磨碎。</p>
0910.9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0910.91的货物。
0910.9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0910.99的货物；或</p> <p>子目0910.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未压碎或者磨碎的货物应予压碎或者磨碎。</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第10章</b> <b>谷物</b>	
10.01 -10.08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0.01至10.08的货物。
<b>第11章</b> <b>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b>	
11.0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1.01的货物。
1102.10- 1102.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102.10至1102.20的货物。
1102.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102.90的货物, 品目10.06除外。
1103.11 - 1103.1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103.11至1103.19的货物。
1103.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103.20的货物, 品目10.06除外。
11.0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1.04的货物。
11.05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1.05的货物, 品目07.01除外。
11.06-11.07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1.06至11.07的货物。
1108.11 - 1108.1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108.11至1108.12的货物。
1108.1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108.13的货物, 品目07.01除外。
1108.1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108.14的货物, 子目0714.10除外。
1108.19- 1108.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108.19至1108.20的货物。
11.0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1.09的货物。
<b>第12章</b>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12.01 -12.07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2.01至12.07的货物。
1208.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208.10的货物。
1208.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208.90的面粉或红花籽粗粉；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1208.90的任何其他货物。
12.09-12.1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2.09至12.14的货物。
<b>第13章</b>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13.0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3.01的货物。
1302.11 - 1302.3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302.11至1302.32的货物。
1302.3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302.39的源自Caesalpinia spinosa (塔拉)的增稠剂；或 子目1302.39中源自Caesalpinia spinosa (塔拉)的黏液或者增稠剂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302.39的任何其他货物； 或 子目1302.3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b>第14章</b>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未列明植物产品	
14.01 -14.0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4.01至14.04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第三类</b> <b>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b>	
<b>第15章</b> <b>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b>	
15.01 -15.0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5.01至15.09的货物。
15.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5.10的货物；或 品目15.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1511.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1.10的货物。
1511.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1.90的货物；或 子目1511.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15.1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5.12的货物。
1513.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3.11的货物。
1513.1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3.19的货物；或 子目1513.1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1513.2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3.21的货物。
1513.2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3.29的货物；或 子目1513.2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15.1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5.14的货物。
1515.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5.11的货物。
1515.1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5.19的货物；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子目1515.1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1515.2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5.21的货物。
1515.29- 1515.5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5.29至1515.50的货物; 或 子目1515.29至1515.5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1515.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5.90的米糠油; 或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515.90的任何其他货物; 或 子目1515.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15.16-15.17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5.16至15.17的货物。
15.18-15.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15.18至15.22的货物。
<b>第四类 食品; 饮料、酒及醋;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b>	
<b>第16章</b>	
<b>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b>	
16.0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6.01的货物。
1602.10- 1602.3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2.10至1602.31的货物。
1602.3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2.32的货物, 但第2章除外; 或 子目1602.32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1602.3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2.39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1602.41 - 1602.5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2.41至1602.50的货物，但第2章除外；或 子目1602.41至1602.5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1602.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2.90的货物。
16.0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6.03的货物。
1604.11 - 1604.1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1至1604.12的货物。
1604.1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3的Sardinella brachysoma (Deepbody沙丁鱼), Sardinella fimbriata (Fringescale沙丁鱼), Sardinella longiceps (印度长头沙丁鱼), Sardinella melanura (黑鳍沙丁鱼), Sardinella samarensis或者lemuru (巴厘岛小沙丁鱼)或者 Sardinella gibbosa (Goldstripe沙丁鱼);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3的任何其他货物，但第3章除外。
1604.1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4的货物，但第3章除外。
1604.15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5的货物。
1604.16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6中的 Encrasicholina punctifer(海盜凤尾鱼), Encrasicholina heteroloba(短头凤尾鱼), Stolephoxus commersonii(Commerson凤尾鱼)或Stolephoxus andhraensis(安得凤尾鱼);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6的任何其他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但第3章除外。
1604.1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9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或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 但第3章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19的任何其他货物。</p>
1604.2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20中除 Encrasicholina punctifer(海盗凤尾鱼), Encrasicholina punctifer(短头凤尾鱼), Stolephoxus commersonii(Commerson凤尾鱼)或Stolephoxus andhraensis(安得凤尾鱼)之外的凤尾鱼, 但第3章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20的Thunnini (金枪鱼), 但第3章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20的Merluccius angustimanus(巴拿马鳕鱼)和Merluccius productus(北太平洋鳕鱼), 但第3章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20的除Sardinella brachysoma (Deepbody沙丁鱼), Sardinella fimbriata (Fringescale沙丁鱼), Sardinella Jimbriata (fringescale沙丁鱼), Sardinella longiceps (印度长头沙丁鱼), Sardinella melanura (黑鳍沙丁鱼), Sardinella samarensis 或 lemuru (巴厘岛沙丁鱼)或者Sardinella gibbosa (Goldstripe沙丁鱼)之外的Sardina pilchardus (欧洲沙丁鱼), Sardinops spp. (沙丁鱼), Sardinella spp. (小沙丁鱼)或者Sprattus sprattus (小鲱鱼或者西</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鲱), 但第3章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20的Sardinella brachysoma (Deepbody沙丁鱼), Sardinella Jimbriata (Fringescale沙丁鱼), Sardinella longiceps (印度长头沙丁鱼), Sardinella melanura (黑鳍沙丁鱼), Sardinella samarensis或lemuru (巴厘岛沙丁鱼)或者Sardinella gibbosa (Goldstripe沙丁鱼); 或者</p> <p>子目1604.20中的Sardinella brachysoma (Deepbody沙丁鱼), Sardinella Jimbriata (Fringescale沙丁鱼), Sardinella longiceps (印度长头沙丁鱼), Sardinella melanura (黑鳍沙丁鱼), Sardinella samarensis或lemuru (巴厘岛沙丁鱼)或者Sardinella gibbosa (Goldstripe沙丁鱼)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性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20的鱼的肉酱及其制品; 或</p> <p>子目1604.20的鱼的肉酱及其制品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20的任何其他货物。</p>
1604.3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604.30的货物。
16.05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6.05的货物。
<b>第17章</b> <b>糖及糖食</b>	

<b>HS分类 (HS2007)</b>	<b>特定原产地规则</b>
1701.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701.11的货物，但子目1212.99的甘蔗除外。
1701.1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701.12的货物。
1701.91 - 1701.9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701.91至1701.99的货物，但子目1212.99的糖蔗除外。
1702.11 - 1702.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702.11至1702.20的货物。
1702.30 - 1702.6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702.30至1702.60的货物，但子目1212.99的糖蔗除外。
1702.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702.90的货物。
17.0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7.03的货物。
17.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17.04的货物。
<b>第18章</b>	
<b>可可及可可制品</b>	
<b>品目说明1：可可成分</b>	
对于品目18.06而言，“可可成分”是由来自可可豆的成分组成，即可可浆或可可粉(可可固体)和可可脂的总量。可可成分的百分比是指按货物重量计算的这类成分(重量)的总百分比。	
<b>品目说明2：糖食</b>	
对于品目18.06而言，“糖食”是指供零售销售的货物，主要是无需进一步加工即可食用的货物。	
18.01 -18.0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8.01至18.02的货物。
18.03-18.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18.03至18.05的货物。
180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1806.10的糖干重状态下按重量计其含量达到90%以上的加糖可可粉，但品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17.01除外；</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1806.10的任何其他货物，但品目17.01中的非原产材料重量不得超过该货物重量的50%。</p>
1806.2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806.20中可可含量超过70%的货物；或</p> <p>子目1806.20中按重量计的可可含量超过7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1806.20的任何其他货物。</p>
1806.31 - 1806.9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806.31至1806.90中按货物重量计可可含量超过70%的糖食；或</p> <p>子目1806.31至1806.90中按货物重量计的可可含量超过7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p> <p>从任何其他子目中转变为子目1806.31至1806.90的任何其他货物。</p>
<p><b>第19章</b></p> <p><b>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b></p>	
1901.1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901.10中乳固体干重超过10%的货物，但品目04.01至04.06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901.10的任何其他货物。</p>
1901.2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901.20中乳脂干重超过25%而且不用于零售销售的货物，但品目04.01至04.06</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901.20中米粉干重超过30%的货物，前提是，子目1102.90中的非原产米粉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30%；</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901.20的任何其他货物。</p> <p>注释：如果子目1901.20的货物适用于一种以上的货物特定规则，该货物必须符合适用的各类货物特定规则的要求。</p>
1901.9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901.90中乳固体干重超过10%的货物，但品目04.01至04.06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901.90中米粉干重超过30%的货物，前提是，子目1102.90中的非原产米粉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30%；</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1901.90的任何其他货物。</p> <p>注释：如果子目1901.90的货物适用于一种以上的货物特定规则，该货物必须符合适用的各类货物特定规则的要求。</p>
19.02 - 19.0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19.02至19.04的货物。
19.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19.05的货物。
<p><b>第20章</b></p> <p><b>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b></p>	
2001.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1.10的货物。
2001.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1.90的单种蔬菜制品，但子目0703.10和0709.60以及0709.90的橄榄或者朝鲜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蓟或者0711.90的朝鲜蓟、洋葱或者胡椒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1.90的任何其他货物，前提是，子目0703.10和0709.60以及0709.90和0711.20的橄榄和朝鲜蓟，0711.90的朝鲜蓟，洋葱和胡椒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40%。</p>
20.0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0.02的货物。
2003.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3.10的货物，但子目0709.51，0710.80或者0711.51除外。
2003.20 - 2003.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3.20至2003.90的货物。
2004.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4.10的货物，但品目07.01子目0710.10，0711.90或者0712.90除外。
2004.9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4.90的单一蔬菜制品，但子目0703.10，0709.60，0713.10或者0713.32至0713.40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4.90的任何其他货物，前提是，子目0703.10和0709.60以及0713.10和0713.32至0713.4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40%。</p>
2005.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10的货物。
2005.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20的货物，但品目07.01，子目0710.10，0711.90和0712.90或者品目11.05除外。
2005.4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40的货物，但子目0713.10除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2005.5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51的货物，但子目0713.32至0713.39除外。
2005.5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59的货物。
2005.6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60的货物，但子目0709.20或者0710.80的芦笋除外。
2005.7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70的货物，但子目0709.90或者0711.20除外。
2005.80-2005.9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80至2005.91的货物。
2005.9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99单一蔬菜制品，但品目07.01，子目0709.51，0709.60或者品目07.10至07.12的土豆或者伞菌类蘑菇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5.99的任何其他货物，前提是，品目07.01，子目0709.51和0709.60以及品目07.10至07.12的土豆和伞菌类蘑菇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40%。</p>
20.06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0.06的货物。
2007.10-2007.9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7.10至2007.91的货物。
2007.9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007.99单一果实的制品，单子目0804.50的芒果或者石榴，0809.30，0810.10，0811.10的桃，品目20.06，20.08，子目2009.41至2009.49或者2009.80的芒果或者番石榴汁除外，前提是，0804.30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50%，或者</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007.99的任何其他货物，</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前提是，子目0804.30，0804.50和芒果和石榴，0809.30，0810.10，0811.10的桃，品目20.06，20.08，子目2009.41至2009.49和2009.80和2009.80的芒果汁和番石榴汁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40%。
2008.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11的货物，但品目12.02除外。
2008.1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19的坚果或者花生，这些坚果或花生不论是否加盐 仅用干燥法烤制或用油炸制，但品目08.02或者12.02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19的混合品（按干燥重量计含有至少50%的坚果或者花生），这些混合品不论是否加盐仅用干燥法烤制或用油炸制，但品目08.02或者12.02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19的任何其他货物。</p>
2008.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20的货物，但子目0804.30或者0811.90除外。
2008.3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30的货物。
2008.4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40的货物，但子目0808.20或者0811.90除外。
2008.5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50的货物，但子目0809.10或者0811.90除外。
2008.6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60的货物。
2008.7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70的货物，但子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0809.30的桃或子目0811.90的桃除外。
2008.8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80的货物，但子目0810.10或者0811.10除外。
2008.9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91的货物。
2008.92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92被包装到液体或者凝胶中的混合物，但子目0804.50的芒果或者石榴，品目08.05，子目0808.20或者0809.10的梨，0809.30的桃或者0811.90的冻杏，冻梨或冻桃除外，前提是，0804.30中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50%；</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8.92的任何其他货物；</p> <p>或</p> <p>子目2008.92的任何其他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2008.9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芒果2008.99的货物，但子目0804.50的芒果或者石榴除外。
2009.11 -2009.3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9.11至2009.39的货物，但品目08.05除外。
2009.41 - 2009.4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9.41至2009.49的货物，但子目0804.30除外。
2009.50-2009.7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9.50至2009.79的货物。
2009.8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9.80的货物，但子目0804.50或者0807.20的芒果或者石榴，以及子目0810.90的西番莲除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2009.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009.90的货物；或子目2009.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b>第21章 杂项食品</b>	
2101.11 -2101.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1.11至2101.20的货物。
2101.3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1.30的烘焙大麦茶，但品目10.03除外；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1.30的任何其他货物。
21.0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1.02的货物。
2103.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103.10的货物。
2103.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3.20的调味酱，但子目2002.90应除外；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103.20的任何其他货物。
2103.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103.30的货物。
210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103.90的货物；或子目2103.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21.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1.04的货物。
21.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1.05的货物，但品目04.01至04.06，或子目1901.90乳固体干重超过10%的乳制品，或2106.90的乳固体干重状态下按重量计其含量超过10%的乳制品除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2106.10	修改任何其他子目中子目2106.10的货物。
2106.9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6.90的单一果实或者单一的蔬菜汁， 单品目08.05或者20.09， 或者子目2202.90的果实或者蔬菜汁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6.90中被包装在凝胶中的果实重量超过20%的果实， 但第20章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6.90中乳固体干重超过10%的制品， 但品目04.01至04.06， 或者子目1901.90中乳固体干重超过10% 的乳制品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6.90的糖浆， 但第17章应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6.90中米粉干重超过30%的制品， 前提是， 子目1102.90中的非原产米粉价值不得超过货物价值的30%；</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106.90中的魔芋制品， 但子目1212.99应除外；</p>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106.90的任何其他货物， 或者</p> <p>子目2106.90的任何其他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p>注释： 如果子目2106.90的货物适用于一种以上的产品特定规则， 该货物必须符合适用的各类产品特定规则的要求。</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b>第22章</b> <b>饮料，酒及醋</b></p>	
<p><b>品目说明：</b></p>	
<p>对于品目22.08而言，以“酒精度数(按容积计)”和“酒精强度”应参照下列内容解释：水和酒精的混合物“按容量计的酒精浓度”是在20℃时测得的混合物中纯酒精的体积与相同温度下测得的混合物总体积之比。</p>	
<p>22.01</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2.01的货物。</p>
<p>2202.10</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202.10的货物。</p>
<p>2202.90</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202.90中的含乳饮料，但品目04.01至04.06或者子目1901.90中乳固体含量干重超过10%的乳制品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202.90的单一果实或单一蔬菜汁，但品目08.05或者20.09，或者子目2106.90的果实或者蔬菜汁除外</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202.90的任何其他货物，或者</p> <p>子目2202.90的任何其他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p>注释：如果子目2202.90的货物适用于一种以上的产品特定规则，该货物必须符合适用的各类产品特定规则的要求。</p>
<p>22.03</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2.03的货物。</p>
<p>22.04</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2.04的货物。</p>
<p>22.05-22.06</p>	<p>修改任何其他品目品目22.05至22.06的货物。</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22.07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2.07的货物。
2208.20	<p>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子目2208.20的皮斯科酒；</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208.20的白兰地酒，但品目22.07除外；或</p> <p>子目2208.20的白兰地酒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此扣减法之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p>子目2208.20的任何其他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酒精总容量不得超过该货物总酒精度容量的10%。</p>
2208.30	子目2208.3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酒精总容量不得超过该货物总酒精度容量的10%。
2208.4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208.40的charanda(果酒)；</p> <p>子目2208.40的任何其他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酒精总容量不得超过该货物总酒精度容量的10%。</p>
2208.50-2208.60	子目2208.50至2208.6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酒精总容量不得超过该货物总酒精度容量的10%。
2208.7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208.70的利口酒，但品目22.07除外；或</p> <p>子目2208.70的利口酒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此扣减法之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子目2208.70的任何其他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前提是，非原产材料的酒精总容量不得超过该货物总酒精度容量的10%。
2208.9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208.90的蒸馏酒，龙舌兰，百合烧酒或bacanora；</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208.90的清酒化合物或料酒，前提是，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性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p>修改任何其他章节中子目2208.90的任何其他货物，但品目22.07除外。</p>
22.0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2.09的货物。
<p><b>第23章</b></p> <p><b>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b></p>	
23.01 -23.05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3.01至23.05的货物。
2306.10-2306.5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306.10至2306.50的货物。
2306.6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306.60的货物；或子目2306.6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2306.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306.90的货物。
23.07-23.08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3.07至23.08的货物。
2309.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309.10的货物。
230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309.90中乳固体干重超过10%的用于饲养动物的制品，但品目04.01至04.06，或者子目1901.90中乳固体干重超过10%的乳制品除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外。</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309.90中米粉干重超过30%的除宠物类食物外的制品，前提是，品目10.06中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超过该货物价值的30%；</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309.90的任何其他货物。</p> <p>注释：如果子目2309.90的货物适用于一种以上的产品特定规则，该货物必须符合适用的各类产品特定规则的要求。</p>
<p><b>第24章</b></p> <p><b>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b></p>	
24.0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24.01的货物。
2402.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402.10的货物。
2402.20 - 2402.9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402.20至2402.90的货物；</p> <p>或</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402.20至2402.90的货物，前提是，品目24.01中55%干重的未加工烟草或烟草渣料为原产货物； 或</p> <p>子目2402.20至2402.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70%。</p>
2403.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403.10的货物。
2403.91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403.91中用作为包皮烟草的均质烟草或复原烟叶；</p>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403.91的任何其他货物。</p>
2403.9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2403.99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第五类 矿产品</b>	
<b>第25章</b>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25.01 -25.16	修改任何其他品目品目25.01至25.16的货物。
2517.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517.10的货物。
2517.20-2517.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517.20至2517.30的货物。
2517.41 -2517.4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517.41至2517.49的货物。
25.18-25.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5.18至25.22的货物。
2523.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523.10的货物。
2523.21 -2523.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523.21至2523.29的货物。
2523.30 - 252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523.30至2523.90的货物。
25.2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5.24的货物。
2525.10-2525.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525.10至2525.20的货物。
2525.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525.30的货物。
25.26-25.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5.26至25.30的货物。
<b>第26章</b>	
矿砂、矿渣及矿灰	
26.01 -26.2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6.01至26.21的货物。
<b>第27章</b>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b>章节说明1：化学反应规则</b>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如果化学反应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方的领土内发生，则第27章中通过化学反应获得的产品应视为原产货物。就此规则而言，“化学反应”是通过断裂分子键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过改变原子的空间排列导致形成新结构的分子的一种过程(包括生化法)。</p> <p>下列各项不属于化学反应： (a) 溶于水或者其他溶剂； (b) 消除溶剂，包括溶剂水分；或者 (c) 添加或者消除结晶水。</p>
	<p><b>品目说明1： 蒸馏规则</b></p>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品目27.10的货物如是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领土内通过常压或者真空蒸馏方式获得，该货物应为原产货物。</p> <p>就此规则而言：</p> <p>(a) 常压蒸馏是指一种分离过程，其中石油按沸点和气化物在蒸馏塔中被转换成馏分，然后再冷凝成不同的液态分馏物。通过石油蒸馏生成的产品可包括液化石油气，石脑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轻瓦斯油和润滑油；和</p> <p>(b) 真空蒸馏是指低于大气压的蒸馏，其压力并不很低，从而被列为分子蒸馏。真空蒸馏用于提取高沸点和热敏材料，如石油中的重馏分以产出轻质到重质的真空瓦斯油和渣油。在某些炼油厂，可以将气体油进一步加工成润滑油。</p>
	<p><b>品目说明2： 直接混合规则</b></p>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品目27.10中的货物如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方领土内通过"直接混合"的，则应视其为原产货物。对于本规则而言，“直接混合”是指一种过程，该过程可组合来自加工设备的各种石油流或来自货舱或者储存罐的石油成分以创建一个具有预定参数的成品，前提是，品目27.10中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该货物体积的25%，而且非原产材料的任何部分均未归入品目22.07 中。</p>
	<p><b>品目说明3： 稀释剂规则</b></p> <p>在确定品目27.09中的某一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无需考虑品目27.09或</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27.10中的稀释剂(即用于促进从品目27.09的沥青矿物中获得的原油和粗焦油在缔约方之间的运输的物质)的原产地, 只要该稀释剂的含量不超过该货物容积的40%, 则可视该货物为原产货物。
27.01 - 27.0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7.01至27.09的货物。
2710.11 - 2710.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710.11至2710.19的货物, 但品目22.07应除外。
2710.91 -2710.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710.91至2710.99的货物。
2711.11 -2711.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711.11至2711.29的货物。
27.1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7.12的货物; 或 品目27.12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27.13-27.1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7.13至27.16的货物。
<b>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货物</b>	
<p><b>章节说明1： 化学反应规则</b></p>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如果化学反应在一个或一个以上以上缔约方的领土内发生, 则第28至38章中通过化学反应获得的货物应为原产货物。</p> <p>就此规则而言, “化学反应”是通过断裂分子键并形成新的分子键, 或者通过改变原子的空间排列导致形成新结构的分子的一种过程(包括生化法)。</p> <p>下列各项不属于化学反应: (a) 溶于水或者其他溶剂; (b) 消除溶剂, 包括溶剂水分; 或者 (c) 添加或者消除结晶水。</p>	
<p><b>章节说明2： 提纯规则</b></p>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如果提纯工作发生在一个或多个缔约</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方领土内，并可消除不低于80%的现有杂质含量，则第28至35章或第38章中提纯的货物即为原产货物。</p>
	<p><b>章节说明3：混合和掺合规则</b></p>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如是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为使货物达到预定的规格，有意按比例控制材料的混合或掺合(包括扩散)而使产出的货物具有与该货物的目的或用途相关的物理或化学特性但不同于输入的材料时，则第30或31章中品目33.02或37.07的货物即为原产货物。</p>
	<p><b>章节说明4：粒度改变规则</b></p>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如是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为使货物达到预定的规格，有意控制货物的粒度改变，包括通过非压碎或者压缩方式分解聚合体和随后的沉淀降低颗粒体积而使产出的货物具有与生产货物的目的相关的规定粒度、规定的粒度分布或规定的表面面积但不同于输入材料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时，第30或31章中子目3204.17或品目33.04的货物即为原产货物。</p>
	<p><b>章节说明5：标准材料规则</b></p>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如第28至38章的标准材料(但不包括品目35.01至35.05或者子目3824.60的货物)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生产，则此类货物为原产货物。</p> <p>就这一规则的目的而言，“标准材料”(包括标准溶液)是供制造商进行精确认证纯度或比例时用以分析、校准或参照而使用的制品。</p>
	<p><b>章节说明6：异构体分离规则</b></p> <p>尽管规定了适用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如果异构体混合物的异构体脱离或者分离是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方的领土内发生，第28至38章的货物应为原产货物。</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第28章</b> 无机化学品； 贵金属、 稀土金属、 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2801.10-2801.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01.10至2801.30的货物。
28.02 - 28.0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8.02至28.03的货物。
2804.10-280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04.10至2804.90的货物。
2805.11 -2805.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05.11至2805.40的货物。
2806.10-2806.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06.10至2806.20的货物。
28.07-28.0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8.07至28.08的货物。
2809.10-2809.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09.10至2809.20的货物。
28.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8.10的货物。
2811.11 -2811.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11.11至2811.29的货物。
2812.10-281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12.10至2812.90的货物。
2813.10-281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13.10至2813.90的货物。
28.1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8.14的货物。
2815.11 -2815.1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2815.11至2815.12的货物。
2815.20-2815.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15.20至2815.30的货物。
2816.10-2816.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16.10至2816.40的货物。
28.1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8.17的货物。
2818.10-2818.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18.10至2818.30的货物。
2819.10-281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19.10至2819.90的货物。
2820.10-2820.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20.10至2820.90的货物。
2821.10-2821.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21.10至2821.20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28.22 - 28.2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8.22至28.23的货物。
2824.10-282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24.10至2824.90的货物。
2825.10-282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25.10至2825.90的货物。
2826.12-282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26.12至2826.90的货物。
2827.10-2827.6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27.10至2827.60的货物。
2828.10-2828.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28.10至2828.90的货物。
2829.11 -282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29.11至2829.90的货物。
2830.10-2830.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0.10至2830.90的货物。
2831.10-283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1.10至2831.90的货物。
2832.10-283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2.10至2832.30的货物。
2833.11 -2833.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3.11至2833.40的货物。
2834.10-2834.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4.10至2834.29的货物。
2835.10-2835.3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5.10至2835.39的货物。
2836.20-2836.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6.20至2836.99的货物。
2837.11 -2837.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7.11至2837.20的货物。
2839.11 -283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39.11至2839.90的货物。
2840.11 -2840.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40.11至2840.30的货物。
2841.30-284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41.30至2841.90的货物。
2842.10-284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42.10至2842.90的货物。
2843.10-284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43.10至2843.90的货物。
2844.10-2844.5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44.10至2844.50的货物。
2845.10-284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45.10至2845.90的货物。
2846.10-284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46.10至2846.90的货物。

<b>HS分类 (HS2007)</b>	<b>特定原产地规则</b>
28.47-28.4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8.47至28.48的货物。
2849.10-284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849.10至2849.90的货物。
28.50-28.5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8.50至28.53的货物。
<b>第29章</b>	
<b>有机化学品</b>	
2901.10-2901.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1.10至2901.29的货物。
2902.11 -29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2.11至2902.90的货物。
2903.11 -2903.6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3.11至2903.69的货物。
2904.10-290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4.10至2904.90的货物。
2905.11 -2905.5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5.11至2905.59的货物。
2906.11 -2906.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6.11至2906.29的货物。
2907.11 -2907.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7.11至2907.29的货物。
2908.11 -2908.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8.11至2908.99的货物。
2909.11 -2909.6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09.11至2909.60的货物。
2910.10-2910.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10.10至2910.90的货物。
29.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9.11的货物。
2912.11 -2912.6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12.11至2912.60的货物。
29.1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9.13的货物。
2914.11 -2914.7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14.11至2914.70的货物。
2915.11 -291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15.11至2915.90的货物。
2916.11 -2916.3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16.11至2916.39的货物。
2917.11 -2917.3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17.11至2917.39的货物。
2918.11 -2918.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18.11至2918.99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2919.10-291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19.10至2919.90的货物。
2920.11 -2920.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20.11至2920.90的货物。
2921.11 -2921.5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21.11至2921.59的货物。
2922.11 -2922.5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22.11至2922.50的货物。
2923.10-292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23.10至2923.90的货物。
2924.11 -2924.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24.11至2924.29的货物。
2925.11 -2925.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25.11至2925.29的货物。
2926.10-292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26.10至2926.90的货物。
29.27-29.2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9.27至29.28的货物。
2929.10-292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29.10至2929.90的货物。
2930.20 - 2930.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30.20至2930.90的货物。
29.3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9.31的货物。
2932.11 -2932.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32.11至2932.99的货物。
2933.11 -2933.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33.11至2933.99的货物。
2934.10-2934.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34.10至2934.99的货物。
29.3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9.35的货物。
2936.21 -293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36.21至2936.90的货物。
2937.11 -293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37.11至2937.90的货物。
2938.10-2938.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38.10至2938.90的货物。
2939.11 -2939.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39.11至2939.99的货物。
29.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9.40的货物。
2941.10-294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2941.10至2941.90的货物。
29.4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29.42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第30章</b> <b>药品</b>	
3001.20-300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001.20至3001.90的货物。
3002.10-30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002.10至3002.90的货物。
3003.10-300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003.10至3003.90的货物。
30.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0.04的货物， 但品目30.03除外； 或 品目30.04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3005.10-300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005.10至3005.90的货物。
3006.10-3006.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006.10至3006.40的货物。
3006.5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006.50的货物； 或 子目3506.5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3006.60-3006.9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006.60至3006.92的货物。
<b>第31章</b> <b>肥料</b>	
31.0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1.01的货物。
3102.10-31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102.10至3102.90的货物。
3103.10-310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103.10至3103.90的货物。
3104.20-310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104.20至3104.90的货物。
3105.10-310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105.10至3105.90的货物。
<b>第32章</b>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胶粘剂；墨水、油墨</b>	
3201.10-320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201.10至3201.90的货物。
3202.10-32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202.10至3202.90的货物。
32.0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2.03的货物。
3204.11 -3204.17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204.11至3204.17的货物。
3204.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204.19的货物。
3204.20 - 320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204.20至3204.90的货物。
32.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2.05的货物。
3206.11 -3206.5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206.11至3206.50的货物。
32.07-32.1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2.07至32.15的货物。
<b>第33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b>	
3301.12-330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301.12至3301.90的货物。
33.02-33.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3.02至33.07的货物。
<b>第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b>	
34.0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4.01的货物。
3402.11 -3402.1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402.11至3402.19的货物。
3402.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402.20的货物，但子目3402.90除外。
34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402.90的货物。
3403.11 -3403.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403.11至3403.99的货物。
3404.20 - 340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404.20至3404.90的货物。
34.05 - 34.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4.05至34.07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第35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b>	
3501.10-350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501.10至3501.90的货物。
3502.11 -3502.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502.11至3502.19的货物。
3502.20 - 35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502.20至3502.90的货物。
35.03-35.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5.03至35.04的货物。
3505.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505.10的货物。
3505.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505.20的货物；或子目3505.2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35.06-35.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5.06至35.07的货物。
<b>第36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b>	
36.01 -36.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6.01至36.06的货物。
<b>第37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b>	
37.01 -37.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7.01至37.07的货物。
<b>第38章 杂项化学货物</b>	
3801.10-380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801.10至3801.90的货物。
38.02-38.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8.02至38.05的货物。
3806.10-380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806.10至3806.90的货物。
38.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8.07的货物。
3808.50-3808.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808.50至3808.99的货物，但前提是活性成分或者成分的重量百分比至少达到50%，则此类货物为原产货物；或者子目3808.50至3808.9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发生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改变, 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38.09-38.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8.09至38.22的货物。
3823.11 -3823.7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823.11至3823.70的货物。
3824.10-382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824.10至3824.90的货物。
38.2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8.25的货物。
<b>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b>	
<b>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b>	
<p><b>章节说明：</b></p> <p>尽管规定了特定原产地规则，品目39.01至39.14的货物是经由化学反应而获得的货物，如该化学反应是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发生时，则此类为原产货物，但其中子目3903.11或者3907.60的货物应除外。</p> <p>就此规则而言，“化学反应”是通过断裂分子键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过改变原子的空间排列导致形成新结构的分子的一种过程(包括生化法)。</p> <p>下列各项不属于化学反应： (a) 溶于水或者其他溶剂； (b)消除溶剂，包括溶剂水分；或者 (c) 添加或者消除结晶体的水。本定义涵盖各类聚合反应。</p>	
39.0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9.01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品目39.0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发生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3902.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2.10的货物，但品目29.01除外；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2.10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子目3902.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02.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2.20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子目3902.2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02.3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2.30的货物，但品目29.01除外；或</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2.30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子目3902.3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02.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2.90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子目3902.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03.11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3.11的货物，但品目29.02除外；或</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3.11的货物，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3903.19-3903.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3.19至3903.90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p> <p>子目3903.19至3903.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04-39.06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9.04至39.06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p> <p>品目39.04至39.06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07.10-3907.5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7.10至3907.50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p> <p>子目3907.10至3907.5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07.6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7.60的货物，但子目2905.31或者2917.36除外；或</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7.60的货物，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3907.70 - 3907.9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3907.70至3907.99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p> <p>子目3907.70至3907.9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08-39.15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9.08至39.15的货物，前提是，聚合体的总重量至少达到50%方可为原产货物；或者</p> <p>品目39.08至39.15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3916.10-391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916.10至3916.90的货物。
3917.10-3917.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917.10至3917.40的货物。
39.1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9.18的货物。
39.19-39.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9.19至39.20的货物；或</p> <p>品目39.19至39.2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3921.11 -392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3921.11至3921.90的货物。
39.22-39.2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39.22至39.26的货物。
<b>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b>	
40.01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0.01的货物；或</p> <p>品目40.0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40.02-40.1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0.02至40.17的货物。
<b>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b>	
<b>第41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b>	
41.01 -41.0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41.01至41.03的货物。
4104.11 -4104.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104.11至4104.19的货物。
4104.4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04.41的货物。
4104.4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04.49的货物，但子目4104.41除外。
4105.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105.10的货物。
4105.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05.30的货物。
4106.2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106.21的货物。
4106.2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06.22的货物。
4106.3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106.31的货物。
4106.3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06.32的货物。
4106.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106.40的货物；或子目4106.40的货物在干燥状态时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前提是，湿态货物有改变。
4106.9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106.91的货物。
4106.9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06.92的货物。
41.07-41.1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1.07至41.13的货物。
4114.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114.10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4114.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14.20的货物。
4115.10-4115.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15.10至4115.20的货物。
<b>第42章</b> <b>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b>	
<b>章节说明：</b> : 子目4202.12、4202.22、4202.32和4202.92中货物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在附录4-A中列出。	
42.0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2.01的货物。
4202.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4202.11的货物。
4202.19-4202.2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4202.19至4202.21的货物。
4202.29-4202.3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4202.29至4202.31的货物。
4202.39-4202.9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4202.39至4202.91的货物。
4202.9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4202.99的货物。
42.03 - 42.06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42.03至42.06的货物。
<b>第43章</b> <b>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b>	
43.0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43.01的货物。
43.02-43.0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3.02至43.03的货物。
43.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3.04的货物；或 品目43.04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43.0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

<b>HS分类 (HS2007)</b>	<b>特定原产地规则</b>
	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九类 木材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b>	
<b>第44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b>	
<b>44.01 -44.21</b>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4.01至44.21的货物。
<b>第45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b>	
45.01 -45.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5.01至45.04的货物。
<b>第46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b>	
46.0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46.01的货物。
46.0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6.02的货物。
<b>第十类</b>	
<b>木浆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和纸板及其制品</b>	
<b>第47章 木材或其他纤维材料纸浆；回收(废旧材料)纸或纸板</b>	
47.01 -47.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7.01至47.07的货物。
<b>第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b>	
48.01 -48.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8.01至48.07的货物。
4808.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808.10的货物。
4808.20 - 4808.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808.20至4808.30的货物，但品目48.04应除外。
480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808.90的货物。
48.09-48.1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8.09至48.14的货物。
48.1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8.16的货物、品目48.09除外
48.1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8.17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4818.10-4818.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818.10至4818.30的货物，但品目48.03应除外。
4818.40-481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818.40至4818.90的货物。
48.19-48.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8.19至48.22的货物。
4823.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823.20的货物，但子目4805.40除外。
4823.40 - 482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4823.40至4823.90的货物。
<b>第49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b>	
49.01 -49.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9.01至49.11的货物。
<b>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b>	
<b>章节说明：</b> 第十一类货物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在附录4-A中列出。	
<b>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b>	
<b>第64章</b> <b>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b>	
64.01	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品目64.01的货物；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4.01的货物，但品目64.02至64.05，子目6406.10或子目6406.99的鞋面组件除外，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64.02	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品目64.02的货物；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4.02的货物，但品目64.01，64.03至64.05，子目6406.10或子目6406.99的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鞋面组件除外，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64.03	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品目64.03的货物；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4.03的货物，但品目64.01至64.02或64.04至64.05，子目6406.10或子目6406.99的鞋面组件除外，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64.04	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品目64.04的货物；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4.04的货物，但品目64.01至64.03或64.05，子目6406.10或子目6406.99的鞋面组件除外，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64.05	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品目64.05的货物；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4.05的货物，但品目64.01至64.04，子目6406.10或子目6406.99的鞋面组件除外，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64.06	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品目64.06的货物；或 品目64.06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b>第65章</b>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帽类及其零件</b>	
65.01 -65.0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65.01至65.02的货物。
65.04 - 65.07	修改任何其他品目品目65.04至65.07的货物。
<b>第66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b>	
<b>章节说明：</b> 品目66.01货物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在附录4-A中列出。	
66.0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6.02的货物。
66.0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66.03的货物。
<b>第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b>	
67.0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7.01的货物；或 品目67.0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6702.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6702.10的货物；或 子目6702.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者(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67.0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6702.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6702.90的货物；或 子目670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67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67.03 - 67.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7.03至67.04的货物。
<p><b>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货物；玻璃及其制品</b></p>	
<p><b>第68章</b>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p>	
68.01 -68.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8.01至68.11的货物。
6812.80-6812.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6812.80至6812.99的货物。
68.13-68.1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68.13至68.15的货物。
<p><b>第69章</b> 陶瓷货物</p>	
69.01 -69.1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69.01至69.14的货物。
<p><b>第70章</b> 玻璃及其制品</p>	
<p><b>章节说明：</b> 品目70.19货物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在附录4-A中列出。</p>	
70.01 -70.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0.01至70.04的货物。
70.05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0.05的货物，品目70.03至70.04除外；或者</p> <p>品目70.0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0.03至70.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0.06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0.06的货物，品目70.03至70.04除外；或者</p> <p>品目70.0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0.03至70.04和70.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转变为品目70.07的货物。
70.08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0.08的货物，品目70.03至70.07除外；或者</p> <p>品目70.08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品目70.03至70.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70.0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0.09的货物，品目70.07至70.08除外；或者</p> <p>品目70.0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0.07至70.0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70.10-70.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0.10至70.11的货物。
70.1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0.13的货物，但品目70.10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除外。
70.14-70.1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0.14至70.18的货物。
70.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0.20的货物。
<b>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次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硬币</b>	
<b>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硬币</b>	
71.0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71.01的货物。
7102.10-7102.2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7102.10至7102.21的货物。
7102.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7102.29的货物。
7102.3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7102.31的货物。
7102.3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7102.39的货物。
7103.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7103.10的货物。
7103.91 -7103.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7103.91至7103.99的货物。
71.04-71.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1.04至71.05的货物。
71.06-71.08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71.06至71.08的货物。
71.0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1.09的货物。
71.10-71.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71.10至71.11的货物。
71.1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1.12的货物。
71.13-71.1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1.13至71.14的货物； 或品目71.13至71.14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71.15-71.1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1.15至71.16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7117.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117.11的货物；或子目7117.1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1.1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117.19-711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117.19至7117.90的货物；或子目7117.19至7117.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1.1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1.1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1.18的货物。 <b>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b>
<b>第72章 钢铁</b>	
72.01 -72.05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72.01至72.05的货物。
72.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06的货物。
72.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07的货物，但品目72.06除外。
72.0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08的货物。
72.0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09的货物，但品目72.08或72.11除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72.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0的货物,但品目72.08至72.09或72.11除外。
72.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1的货物,但品目72.08至72.09除外。
7212.1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212.10的货物,但品目72.08至72.11除外。</p> <p>子目7212.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7212.20-7212.6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212.20至7212.60的货物,但品目72.08至72.11除外。
72.1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3的货物。
72.1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4的货物,但品目72.13除外。
72.1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5的货物,但品目72.13至72.14除外。
72.1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6的货物,但品目72.08至72.15除外。
72.1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7的货物,但品目72.13至72.15除外。
72.1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8的货物。
72.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19的货物,但品目72.20除外。
72.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0的货物,但品目72.19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除外。
72.2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1的货物。
72.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2的货物,但品目72.21除外。
72.2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3的货物,但品目72.21至72.22除外。
72.2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4的货物。
72.2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5的货物,但品目72.26除外。
72.2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6的货物,但品目72.25除外。
72.2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7的货物。
72.2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8的货物,但品目12.21除外。
72.2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2.29的货物,但品目72.27至72.28除外。
<b>第73章 钢铁制品</b>	
73.01 -73.07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73.01至73.07的货物。
7308.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08.10的货物, 但品目72.16除外; 或者 子目7308.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 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7308.20 - 7308.4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08.20至7308.40的货物，但品目72.16除外；或者</p> <p>子目7308.20至7308.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2.16和73.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7308.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08.90的货物，但品目72.16除外；或者</p> <p>子目7308.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2.16和73.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73.09-73.1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3.09至73.12的货物。
73.1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73.13的货物。
7314.12-7314.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14.12至7314.19的货物。
7314.20-7314.5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7314.20至7314.50的货物；</p> <p>或</p> <p>子目7314.20至7314.5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7315.11 - 7315.12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7315.11至7315.12的货物；</p> <p>或</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子目7315.11至7315.1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73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7315.1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7315.19的货物；或子目7315.1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7315.20-7315.81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15.20至7315.81的货物；或子目7315.20至7315.8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7315.82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15.82的货物；或子目7315.8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3.1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7315.89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7315.89的货物；或子目7315.8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73</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315.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7315.90的货物；或子目7315.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73.1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16的货物；或子目73.1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3.1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3.17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73.17的货物。
73.18-73.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3.18至73.19的货物。
7320.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20.10的货物；或子目7320.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3.2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7320.20 - 732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20.20至7320.90的货物。
73.2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3.21的货物；或品目73.2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73.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3.22的货物；或 子目73.2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3.2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7323.10-7323.9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23.10至7323.94的货物； 或 子目7323.10至7323.94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7323.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23.99的货物；或 子目7323.9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7324.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24.10的货物；或 子目7324.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7324.21 -732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324.21至7324.90的货物； 或 子目7324.21至732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或(c)对品目73.2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73.25-73.2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3.25至73.26的货物。
<b>第74章 铜及其制品</b>	
74.01 -74.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4.01至74.07的货物。
7408.11 -7408.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408.11至7408.19的货物,但品目74.07除外;或者 子目7408.11至7408.1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7408.2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408.21的货物,但品目74.07除外;或者 子目7408.2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品目74.07至74.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408.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408.22的货物,但品目74.07除外;或者 子目7408.22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7408.2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408.29的货物,但品目74.07除外;或者 子目7408.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品目74.07至74.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4.09-74.1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4.09至74.15的货物。
7418.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418.11的货物;或子目7418.1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4.1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418.19-7418.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418.19至7418.20的货物;或子目7418.19至7418.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或(c)对品目74.1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7419.10-7419.9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419.10至7419.91的货物;或子目7419.10至7419.9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或(c)对品目74.1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7419.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419.99的货物;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子目7419.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4.1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b>第75章</b> <b>镍及其制品</b>	
75.01 -75.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5.01至75.05的货物。
75.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5.06的货物；或 品目75.0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品目75.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7507.11 -7507.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7507.11至7507.20的货物。
7508.10-7508.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7508.10至7508.90的货物。
<b>第76章</b> <b>铝及其制品</b>	
76.01 -76.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6.01至76.04的货物。
76.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6.05的货物，但品目76.04除外；或者 品目76.05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76.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6.06的货物。
7607.11 -7607.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607.11至7607.19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或</p> <p>子目7607.11至7607.1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6.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7607.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607.20的货物；或</p> <p>子目7607.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6.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76.08-76.13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6.08至76.13的货物。</p>
76.14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6.14的货物，但品目76.04至76.05除外；或者</p> <p>品目76.14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76.15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6.15的货物；或</p> <p>品目76.1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6.1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761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7616.10的货物。
7616.9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7616.91的货物；或子目7616.9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子目7616.9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7616.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7616.99的货物；或子目7616.9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b>第78章</b> <b>铅及其制品</b>	
78.01 -78.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8.01至78.04的货物。
78.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8.06的货物；或品目78.0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8.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79章</b> <b>锌及其制品</b>	
79.01 -79.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9.01至79.05的货物。
79.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9.07的货物；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品目79.07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79.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80章</b> <b>锡及其制品</b>	
80.01 -80.0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0.01至80.03的货物。
80.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0.07的货物;或品目80.07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0.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81章</b> <b>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b>	
8101.10-8101.97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1.10至8101.97的货物。
8101.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1.99的货物;或子目8101.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101.9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102.10-8102.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2.10至8102.99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103.20 - 810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3.20至8103.90的货物。
8104.11 -810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4.11至8104.90的货物。
8105.20 - 810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5.20至8105.90的货物。
81.06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81.06的货物；或 品目81.0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81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107.20 - 810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7.20至8107.90的货物。
8108.20 - 8108.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8.20至8108.90的货物。
8109.20 - 810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09.20至8109.90的货物。
8110.10-8110.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10.10至8110.90的货物。
81.1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81.11的货物；或 品目81.1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81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112.12-8112.5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12.12至8112.59的货物。
8112.9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12.92的货物；或 子目8112.9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112.9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112.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12.99的货物；或子目8112.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112.9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1.1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1.13的货物；或品目81.1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1.1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82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b>	
<b>章节说明：</b> 在决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不需要将用于生产品目82.01至品目82.10中货物的贱金属把手考虑在内。	
82.01 -82.04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82.01至82.04的货物。
8205.10-8205.8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05.10至8205.80的货物。
8205.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05.90的货物；或子目8205.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82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2.06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82.06的货物；或 品目82.0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第8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207.13-8207.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207.13至8207.40的货物； 或 子目8207.13至8207.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2.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207.5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207.50的货物；或 子目8207.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2.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207.60 - 820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207.60至8207.90的货物； 或 子目8207.60至8207.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2.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2.08-82.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82.08至82.10的货物。
8211.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11.10的货物；或子目8211.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211.91 -8211.9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11.91至8211.93的货物；或子目8211.91至8211.9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第8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211.94-8211.95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11.94至8211.95的货物。
82.1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82.12的货物；或品目82.1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8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2.13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82.13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214.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14.10的货物。
8214.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14.20的货物；或子目8214.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第8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214.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14.90的货物；或子目821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或(c)对第8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8215.10-8215.2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15.10至8215.20的货物；或子目8215.10至8215.2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8215.91 -8215.9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215.91至8215.99的货物。
<b>第83章</b> <b>贱金属杂项制品</b>	
8301.10-8301.5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301.10至8301.50的货物。
8301.60-8301.7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301.60至8301.70的货物。
83.02-83.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3.02至83.04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305.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305.10的货物。
8305.20 - 830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305.20至8305.90的货物。
83.06-83.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3.06至83.07的货物。
8308.10-8308.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308.10至8308.20的货物。
830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308.90的货物；或 子目8308.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3.09-83.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3.09至83.11的货物。
<b>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 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b>	
<b>第84章</b>	
<b>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b>	
8401.10-8401.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01.10至8401.30的货物。
8401.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1.40的货物。
8402.11 -8402.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2.11至8402.20的货物； 或 子目8402.11至8402.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0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0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2.90的货物；或 子目840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0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03.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03.10的货物。
840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3.90的货物。
8404.10-8404.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04.10至8404.20的货物。
840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4.90的货物。
8405.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05.10的货物。
840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5.90的货物。
8406.10-8406.8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06.10至8406.82的货物。
840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6.90的货物；或 子目8406.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07.10-8407.2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7.10至8407.29的货物。
8407.31 -8407.3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7.31至8407.32的货物； 或 子目8407.31至8407.32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 (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07.33 <sup>†</sup> - 8407.341 <sup>†</sup>	子目8407.33至8407.34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40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7.90的货物。
8408.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8.10的货物。
8408.20 <sup>†</sup>	子目8408.2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40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8.90的货物。
8409.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9.10的货物；或子目8409.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0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09.91 - 8409.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09.91至8409.99的货物；或子目8409.91至8409.9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410.1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0.11的货物，但子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10.12除外。
8410.1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0.11的货物，但子目8410.11或者8410.13除外。
8410.13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0.13的货物，但子目8410.12除外。
841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0.90的货物；或子目8410.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11.11 -8411.8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1.11至8411.82的货物。
8411.9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1.91的货物。
8411.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1.99的货物；或子目8411.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12.10-8412.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2.10至8412.80的货物。
841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2.90的货物。
8413.11 -8413.8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3.11至8413.82的货物。
8413.91 -8413.9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3.91至8413.92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或</p> <p>子目8413.91至8413.9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8414.1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4.10的货物；或</p> <p>子目8414.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8414.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4.20的货物；或</p> <p>子目8414.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14.3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4.30的货物；或</p> <p>子目8414.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14.4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4.40的货物；或</p> <p>子目8414.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14.51 -8414.5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4.51至8414.59的货物；</p> <p>或</p> <p>子目8414.51至8414.5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8414.6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4.60的货物；或</p> <p>子目8414.6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14.80 - 8414.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4.80至8414.90的货物；</p> <p>或</p> <p>子目8414.80至841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15.10-8415.83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5.10至8415.83的货物。
841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5.90的货物；或子目8415.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16.10-8416.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6.10至8416.30的货物。
841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6.90的货物。
8417.10-8417.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7.10至8417.80的货物。
841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7.90的货物。
8418.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8.10的货物；或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8.10的货物，但是下列各项除外：(a)子目8418.21或者8418.91，(b)子目8418.99中含有下列两项以上的车门组件：(i)内面板，(ii)外面板，(iii)隔热板，(iv)铰链，(v)把手，或者(c)8418.69中含有下列两项以上的组件：(i)压缩机、(ii)电容器，(iii)蒸发器，(iv)连接管；或子目8418.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418.2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8.21的货物；或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8.21的货物，但是下列各项除外：(a)子目8418.10或者8418.91，(b)子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8418.99中含有下列两项以上的车门组件： (i)内面板，(ii)外面板， (iii)隔热板， (iv)铰链，(v)把手，或者(c) 8418.69中含有下列两项以上的组件： (i)压缩机、(ii)电容器， (iii)蒸发器， (iv)连接管；或</p> <p>子目8418.2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8418.29-8418.4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8.29至8418.40的货物；或</p> <p>子目8418.29至8418.4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8418.50-8418.6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8.50至8418.69的货物；或</p> <p>子目8418.50至8418.6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8418.91 -8418.9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8.91至8418.99的货物；或</p> <p>子目8418.91至8418.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19.11 -8419.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9.11至8419.19的货物； 或 子目8419.11至8419.1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419.20 - 8419.8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19.20至8419.89的货物。
841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19.90的货物；或 子目8419.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1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20.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20.10的货物。
8420.91 - 8420.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20.91至8420.99的货物。
8421.11 -8421.3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21.11至8421.39的货物。
8421.91 -8421.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21.91至8421.99的货物； 或 子目8421.91至8421.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2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22.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22.11的货物；或 子目8422.1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8422.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22.19的货物；或子目8422.1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或(c)对品目84.2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8422.20 - 842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22.20至8422.90的货物；或子目8422.20至842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2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23.10-8423.8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23.10至8423.89的货物。
842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23.90的货物；或子目8423.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2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24.10-8424.8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24.10至8424.89的货物。
842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24.90的货物；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子目842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2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25 - 84.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25至84.30的货物。
84.3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31的货物；或品目84.3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3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32.10-8432.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32.10至8432.80的货物。
843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32.90的货物。
8433.11 -8433.6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33.11至8433.60的货物。
843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33.90的货物。
8434.10-8434.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34.10至8434.20的货物。
843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34.90的货物；或子目843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3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35.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35.10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3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35.90的货物；或子目8435.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3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36.10-8436.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36.10至8436.80的货物。
8436.91 - 8436.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36.91至8436.99的货物；或子目8436.91至8436.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3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37.10-8437.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37.10至8437.80的货物。
843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37.90的货物。
8438.10-8438.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38.10至8438.80的货物。
843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38.90的货物；或子目8438.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3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39.10-8439.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39.10至8439.30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39.91 - 8439.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39.91至8439.99的货物。
8440.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0.10的货物。
844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0.90的货物。
8441.10-8441.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1.10至8441.80的货物。
844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1.90的货物；或 子目844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4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2.30的货物。
8442.40 - 8442.5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2.40至8442.50的货物。
8443.11 -8443.1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3.11至8443.14的货物； 或 子目8443.11至8443.1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4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3.15-8443.3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3.15至8443.31的货物。
8443.3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3.32的货物；或 子目8443.3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43.3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3.3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3.39的货物。
8443.9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3.91的货物；或子目8443.9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443.9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3.9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3.99的货物；或子目8443.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443.9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44的货物。
84.4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45的货物；或品目84.4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4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6.10的货物；或子目8446.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4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6.21 - 8446.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6.21至8446.30的货物； 或 子目8446.21至8446.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品目84.4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7.11 -8447.1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7.11至8447.12的货物； 或 子目8447.11至8447.1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品目84.4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7.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7.20的货物；或 子目8447.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4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4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7.90的货物；或 子目8447.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品目84.4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8.11 -8448.1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48.11至8448.19的货物。
8448.20 - 8448.5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48.20至8448.59的货物； 或 子目8448.20至8448.5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品目84.4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4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49的货物；或 品目84.4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对品目84.4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50.11 -8450.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0.11至8450.19的货物，子目8537.10的控制面板除外；或 子目8450.11至8450.1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450.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0.20的货物，子目8537.10的控制面板除外；或 子目8450.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子目8537.10和品目84.5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5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0.90的货物；或子目8450.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5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51.10-8451.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51.10至8451.80的货物。
845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1.90的货物；或子目845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5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52.10-8452.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52.10至8452.29的货物。
8452.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2.30的货物。
8452.40 - 845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2.40至8452.90的货物；或子目8452.40至845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5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53.10-8453.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53.10至8453.80的货物。
845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3.90的货物。
8454.10-8454.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54.10至8454.30的货物。
845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4.90的货物。
8455.10-8455.2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55.10至8455.22的货物。
8455.30 - 845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55.30至8455.90的货物。
84.56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56的货物，品目84.66除外；或</p> <p>品目84.5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56和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57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57的货物，品目84.66除外；或</p> <p>品目84.57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57和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58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58的货物，品目84.66除外；或</p> <p>品目84.58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58和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5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59的货物，品目84.66除外；或 品目84.5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59和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6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60的货物，品目84.66除外；或 品目84.6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60和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6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61的货物，品目84.66除外；或 品目84.6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61和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62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62的货物，品目84.66除外；或</p> <p>品目84.6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62和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63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63的货物，品目84.66除外；或</p> <p>品目84.6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63和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64 - 84.6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64至84.65的货物。
84.66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66的货物；或</p> <p>品目84.6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6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67.11 -8467.8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67.11至8467.89的货物。
8467.9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67.91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467.92 - 8467.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67.92至8467.99的货物； 或 子目8467.92至8467.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6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68.10-8468.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68.10至8468.80的货物。
846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68.90的货物。
84.69 - 84.7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69至84.70的货物。
8471.30-847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71.30至8471.90的货物。
84.7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72的货物。
84.7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73的货物； 或 品目84.7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84.7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74.10-8474.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74.10至8474.80的货物。
847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74.90的货物； 或 子目847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84.7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75.10-8475.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75.10至8475.29的货物。
847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75.90的货物。
8476.21 - 8476.8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76.21至8476.89的货物。
847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76.90的货物；或 子目8476.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7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77.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77.10的货物；或 子目8477.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7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77.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77.20的货物；或 子目8477.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7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77.30 - 847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77.30至8477.90的货物； 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子目8477.30至8477.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7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78.1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78.10的货物。</p>
8478.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78.90的货物。</p>
8479.10-8479.8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79.10至8479.89的货物。</p>
8479.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79.90的货物；或子目8479.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7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84.8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4.80的货物。</p>
8481.10-8481.8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1.10至8481.80的货物；或子目8481.10至8481.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8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481.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1.90的货物；或子目848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8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82.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2.10的货物，子目8482.99的内外圈或环除外；或 子目8482.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8482.20 - 8482.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2.20至8482.80的货物，子目8482.99的内外圈或环除外；或 子目8482.20至8482.8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8482.91 - 8482.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2.91至8482.99的货物。
8483.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3.10的货物。
8483.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3.20的货物，子目8482.10至8482.80除外；或 子目8483.2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8483.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3.30的货物；或 子目8483.3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8483.40 - 8483.5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3.40至8483.50的货物； 或 子目8483.40至8483.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8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483.6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3.60的货物。
848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3.90的货物；或 子目8483.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8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84.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4.10的货物；或 子目8484.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8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8484.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4.20的货物；或 子目8484.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4.8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8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4.90的货物；或子目848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4.8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8486.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6.10的货物；或子目8486.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486.1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86.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6.20的货物；或子目8486.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486.2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86.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6.30的货物；或子目8486.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486.3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86.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6.40的货物；或子目8486.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486.4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8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6.90的货物；或子目8486.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486.9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487.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487.10的货物。
848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487.90的货物。
<b>第85章</b>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8501.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1.10的货物，品目85.03的定子或转子除外；或子目8501.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01中的非原产材料和品目85.03中的定子和转子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01.20-8501.6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1.20至8501.64的货物。
85.02-85.0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02至85.03的货物。
85.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04的货物；或品目85.0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0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05.11 -8505.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05.11至8505.20的货物。
850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5.90的货物；或子目8505.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0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6.10的货物；或子目8506.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5.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8506.30 - 8506.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6.30至8506.40的货物； 或 子目8506.30至8506.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06.5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6.50的货物； 或 子目8506.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或(c)对品目85.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506.60 - 8506.8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6.60至8506.80的货物； 或 子目8506.60至8506.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0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6.90的货物。
8507.10-8507.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7.10至8507.20的货物； 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子目8507.10至8507.2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8507.30 - 8507.8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7.30至8507.80的货物；或</p> <p>子目8507.30至8507.8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8507.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7.90的货物；或</p> <p>子目8507.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8508.11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08.11的货物，品目85.01除外；或</p>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08.11的货物，子目8508.70的壳体除外；或</p> <p>子目8508.1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8508.1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08.19的家庭用真空吸尘器，品目85.01除外；或</p>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08.19的家庭用真空吸</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尘器，子目8508.70的壳体除外；或</p> <p>子目8508.19的家用真空吸尘器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8.19的任何其他货物；或</p> <p>子目8508.19的任何其他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8508.6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8.60的货物；或</p> <p>子目8508.6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p>
8508.7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8.70的货物。</p>
8509.40 - 8509.8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9.40至8509.80的货物；或</p> <p>子目8509.40至8509.8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8509.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09.90的货物。</p>
8510.10-8510.3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0.10至8510.30的货物。</p>
8510.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0.90的货物。</p>
8511.10-8511.8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1.10至8511.80的货物。</p>
8511.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1.90的货物。</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512.10-851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2.10至8512.30的货物。
8512.40-851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2.40至8512.90的货物； 或 子目8512.40至851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1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13.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3.10的货物； 或 子目8513.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5.1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51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3.90的货物。
8514.10-8514.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4.10至8514.40的货物。
851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4.90的货物。
8515.11 -8515.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5.11至8515.80的货物。
851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5.90的货物。
851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6.10的货物； 或 子目8516.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516.21 -8516.33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6.21至8516.33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516.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6.40的货物；或子目8516.4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516.5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6.50的货物。
8516.6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6.60的货物，子目8537.10中含有外壳或支架的组件除外；或子目8516.6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5.16非原产材料和子目8537.10中含外壳和支架的组件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516.7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6.71的货物。
8516.7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6.72的货物；或子目8516.7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1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16.7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6.79的货物；或子目8516.7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516.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6.80的货物；或子目8516.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16.8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1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6.90的货物；或子目8516.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1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17.11 -8517.6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17.11至8517.69的货物。
8517.7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7.70的货物；或子目8517.7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1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18.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8.10的货物；或子目8518.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1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18.21 -8518.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8.21至8518.22的货物； 或 子目8518.21至8518.22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8518.2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8.29的货物；或 子目8518.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1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18.30-8518.5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8.30至8518.50的货物； 或 子目8518.30至8518.5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851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18.90的货物；或 子目8518.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1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19-85.2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19至85.21的货物。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522.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22.10的货物。
852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22.90的货物；或子目852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2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23.21 - 8523.2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23.21至8523.29的货物；或子目8523.21至8523.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2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23.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23.40的货物；或子目8523.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在空白或未记录介质中记录声音的工作或其他类似记录工作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处进行。
8523.51 - 8523.8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23.51至8523.80的货物；或子目8523.51至8523.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2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25-85.2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25至85.27的货物。
85.2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28的货物；或 品目85.28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2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2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29的货物；或 品目85.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2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30.10-8530.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30.10至8530.80的货物。
853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30.90的货物。
8531.10-8531.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31.10至8531.80的货物。
853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31.90的货物。
8532.10-853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32.10至8532.30的货物。
853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32.90的货物。
8533.10-8533.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33.10至8533.40的货物。
853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33.90的货物。
85.3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34的货物；或 品目85.3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3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35.10-853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35.10至8535.90的货物。
8536.10-853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36.10至8536.90的货物。
85.37-85.3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37至85.38的货物。
8539.10-8539.4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39.10至8539.49的货物。
853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39.90的货物。
8540.1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11的货物；或子目8540.1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1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1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12的货物；或子目8540.1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1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40.20的货物；或子目8540.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4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40的货物；或子目8540.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4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5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50的货物；或子目8540.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5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6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60的货物；或子目8540.6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6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7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71的货物；或子目8540.7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7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7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72的货物；或子目8540.7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7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7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79的货物；或子目8540.7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7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8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81的货物；或子目8540.8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8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8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0.89的货物；或子目8540.8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0.8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0.91 - 8540.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40.91至8540.99的货物； 或 子目8540.91至8540.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4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1.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1.10的货物；或 子目8541.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1.1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1.2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1.21的货物；或 子目8541.2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1.2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1.2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1.29的货物；或 子目8541.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1.2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1.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1.30的货物；或子目8541.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1.3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1.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1.40的货物；或子目8541.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1.4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1.5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1.50的货物；或子目8541.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1.5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1.6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1.60的货物；或子目8541.6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1.6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1.90的货物；或子目854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1.9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2.3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2.31的货物；或子目8542.3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2.3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2.3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2.32的货物；或子目8542.3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2.3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2.33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2.33的货物；或子目8542.3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2.3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2.3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2.39的货物；或子目8542.3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2.3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2.90的货物；或子目854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8542.9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3.10-8543.7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3.10至8543.70的货物。
854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43.90的货物；或子目8543.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4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4.1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4.11的货物，品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74.08, 74.13, 76.05, 76.14或子目8544.19至8544.60除外; 或</p> <p>子目8544.1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或(c)对品目74.08, 74.13, 76.05, 76.14和子目8544.11至8544.60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p>
8544.1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4.19的货物, 品目74.08, 74.13, 76.05, 76.14、子目8544.11, 或8544.20至8544.60除外; 或、</p> <p>子目8544.1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或(c)对品目74.08, 74.13, 76.05, 76.14和子目8544.11至8544.60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p>
8544.2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4.20的货物, 品目74.08, 74.13, 76.05, 76.14、子目8544.11至, 或8544.30至8544.60除外; 或、</p> <p>子目8544.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或(c)对品目74.08, 74.13, 76.05, 76.14和子目8544.11至8544.6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8544.3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4.30的货物，品目74.08，74.13，76.05，76.14或子目8544.11至8544.20或8544.42至8544.60除外；或、</p> <p>子目8544.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4.08，74.13，76.05，76.14和子目8544.11至8544.60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p>
8544.42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4.42的货物，品目74.08，74.13，76.05，76.14、子目8544.11至8544.30，或8544.49至8544.60除外；或、</p> <p>子目8544.4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4.08，74.13，76.05，76.14和子目8544.11至8544.60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p>
8544.4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4.49的货物，品目74.08，74.13，76.05，76.14、子目8544.11至8544.42或8544.60除外；或、</p> <p>子目8544.4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4.08，74.13，76.05，76.14和子目8544.11至8544.60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8544.6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544.60的货物，品目74.08，74.13，76.05，76.14或子目8544.11至8544.49除外；或 子目8544.6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74.08，74.13，76.05，76.14和子目8544.11至8544.60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
8544.7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544.70的货物；或 子目8544.7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5.4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5.45-85.4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5.45至85.48的货物。
<b>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b>	
<b>第86章</b>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b>	
86.01 -86.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6.01至86.06的货物。
86.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6.07的货物；或 品目86.07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6.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6.0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6.08的货物；或 品目86.08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6.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6.0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6.09的货物。
<b>第87章</b> <b>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b>	
8701.10 <sup>†</sup> -8701.30 <sup>†</sup>	子目8701.10至8701.3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701.90	子目8701.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7.02 <sup>†</sup> - 87.05 <sup>†</sup>	品目87.02至87.05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7.06 <sup>†</sup>	品目87.06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7.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7.07的货物；或 品目87.07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708.10 <sup>†</sup> -8708.21 <sup>†</sup>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10至8708.21的货物； 或 子目8708.10至8708.21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708.29 <sup>†</sup>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29的货物；或 子目8708.2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8708.30 <sup>†</sup> - 8708.40 <sup>†</sup>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30至8708.40的货物； 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子目8708.30至8708.4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p>
8708.50 <sup>†</sup>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50的货物；或子目8708.5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p>
8708.7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70的货物；或子目8708.7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8708.80 <sup>†</sup>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80的货物；或子目8708.8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p>
8708.91 - 8708.93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91至8708.93的货物；或子目8708.91至8708.93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c)按扣</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708.94 <sup>†</sup>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94的货物；或 子目8708.94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708.95 <sup>†</sup> - 8708.99 <sup>†</sup>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708.95至8708.99的货物； 或 子目8708.95至8708.9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8709.11 -8709.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09.11至8709.19的货物； 或 子目8709.11至8709.1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870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09.90的货物；或 子目8709.9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7.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7.10的货物；或 品目87.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7.1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711.10-8711.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11.10至8711.30的货物，品目87.14除外；或 子目8711.10至8711.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d)对品目87.11和品目87.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711.40-871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11.40至8711.90的货物，品目87.14除外；或 子目8711.40至871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实价方式下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c)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d)对品目87.11和品目87.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87.1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7.12的货物，品目87.14除外；或 品目87.1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7.12和87.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p>
87.13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7.13的货物。</p>
8714.11 -8714.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14.11至8714.20的货物；或 子目8714.11至8714.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7.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8714.91 -8714.9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14.91至8714.99的货物；或 子目8714.91至8714.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7.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7.15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7.15的货物；或 品目87.1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7.1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716.10-8716.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16.10至8716.20的货物； 或 子目8716.10至8716.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7.1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8716.31 -8716.3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16.31至8716.39的货物； 或 子目8716.31至8716.3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7.1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p>
8716.40-8716.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716.40至8716.90的货物； 或 子目8716.40至8716.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87.1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p><b>第88章</b> <b>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b></p>	
88.01 -88.02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8.01至88.02的货物。</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8.0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8.03的货物；或品目88.0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8.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8.0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8.04的货物；或品目88.0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8.0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8.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8.05的货物；或品目88.0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8.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89章</b> <b>船舶及浮动结构体</b>	
8901.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8901.10的货物；或子目8901.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89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901.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901.20的货物；或子目8901.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9.0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901.30-8901.90	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子目8901.30至8901.90的货物；或子目8901.30至890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89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9.02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89.02的货物；或品目89.0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89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9.0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9.03的货物；或品目89.0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89.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9.04 - 89.05	改变任何其他章节中品目89.04至89.05的货物；或品目89.04至89.0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89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90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906.10的货物。
890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906.90的货物；或子目8906.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9.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907.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907.10的货物。
890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8907.90的货物；或子目8907.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89.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89.0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89.08的货物。
<b>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b>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b>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 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b>	
<b>第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b>	
9001.10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001.10的货物，品目70.02除外；或</p> <p>子目9001.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9001.20-9001.5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1.20至9001.50的货物。
9001.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1.90的货物；或</p> <p>子目900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0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02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0.02的货物，品目90.01除外；或</p> <p>品目90.0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01至90.0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03.11 -9003.1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3.11至9003.19的货物；</p> <p>或</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子目9003.11至9003.1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03.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3.90的货物。</p>
90.04	<p>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90.04的货物；或品目90.0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90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05.1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05.10的货物。</p>
9005.8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5.80的货物；或子目9005.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0.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9005.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5.90的货物；或子目9005.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06.10-9006.6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06.10至9006.69的货物。
9006.91 -9006.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6.91至9006.99的货物； 或 子目9006.91至9006.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07.11 -9007.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07.11至9007.20的货物。
9007.91 -9007.9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7.91至9007.92的货物； 或 子目9007.91至9007.9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08.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08.10的货物。
9008.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08.20的货物； 或 子目9008.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08.2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008.30 - 9008.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08.30至9008.40的货物。
900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08.90的货物；或 子目9008.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0.10-9010.5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0.10至9010.50的货物。
9010.6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0.60的货物；或 子目9010.6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0.1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01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0.90的货物；或 子目9010.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1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1.10-9011.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1.10至9011.20的货物； 或 子目9011.10至9011.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1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1.8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1.80的货物；或子目9011.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0.1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01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1.90的货物；或子目901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1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2.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2.10的货物；或子目9012.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2.1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2.90的货物；或子目901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

---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減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4.8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4.90的货物；或子目901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5.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5.10的货物。
9015.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5.20的货物；或子目9015.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0.1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015.30-9015.4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5.30至9015.40的货物。
9015.80-901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5.80至9015.90的货物；或子目9015.80至9015.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1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0.1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0.16的货物；或 品目90.1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1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7.10-9017.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7.10至9017.20的货物；或 子目9017.10至9017.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0.1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017.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7.30的货物；或 子目9017.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7.3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7.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7.80的货物；或 子目9017.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子目90.1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01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17.90的货物；或子目9017.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1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8.11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11的货物；或子目9018.1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1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8.12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12的货物；或子目9018.1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1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8.13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13的货物；或子目9018.1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1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8.14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14的货物；或子目9018.1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8.1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19的货物；或子目9018.1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1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8.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20的货物；或子目9018.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2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18.31 -9018.3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31至9018.39的货物；或子目9018.31至9018.39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018.41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41的货物；或子目9018.4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4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18.4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49的货物；或子目9018.4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4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18.5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50的货物；或子目9018.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5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18.9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18.90的货物；或子目9018.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18.9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0.1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0.19的货物；或品目90.1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1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0.20的货物；或品目90.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1.1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1.10的货物；或子目9021.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1.1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1.21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1.21的货物；或子目9021.2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1.2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021.2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1.29的货物；或子目9021.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1.2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1.31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1.31的货物；或子目9021.3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1.3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1.3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1.39的货物；或子目9021.3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1.3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1.4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1.40的货物；或子目9021.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1.4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021.5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1.50的货物；或子目9021.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1.5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1.9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1.90的货物；或子目902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1.9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2.12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2.12的货物；或子目9022.1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2.1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2.13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2.13的货物；或子目9022.1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2.1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022.14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2.14的货物；或子目9022.1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2.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2.1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2.19的货物；或子目9022.1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2.1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2.21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2.21的货物；或子目9022.2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2.2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22.2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2.29的货物；或子目9022.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2.2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02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2.30的货物；或子目9022.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子目9022.3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22.90的货物；或子目902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0.23的货物；或品目90.2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4.10-9024.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4.10至9024.80的货物。
902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24.90的货物；或子目9024.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0.25的货物；或品目90.2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6.10-9026.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6.10至9026.80的货物。
902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26.90的货物；或子目9026.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7.10-9027.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7.10至9027.80的货物。
902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27.90的货物；或子目9027.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8.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28.10的货物。
9028.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28.20的货物；或子目9028.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8.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28.30的货物；或子目9028.3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或(c)对品目90.2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5%。
902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28.90的货物；或子目9028.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2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0.29的货物；或品目90.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29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030.10-9030.89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30.10至9030.89的货物。
903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30.90的货物；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子目9030.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30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31.10-9031.80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31.10至9031.80的货物。</p>
9031.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31.90的货物；或子目903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3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32.10-9032.89	<p>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9032.10至9032.89的货物。</p>
9032.9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032.90的货物；或子目903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3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0.33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0.33的货物；或品目90.3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0.3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91章</b> <b>钟表及其零件</b>	
9101.11 -9101.2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101.11至9101.29的货物； 或 子目9101.11至9101.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91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101.9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101.91的货物；或 子目9101.9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第91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101.99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101.99的货物；或 子目9101.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91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1.02-91.07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91.02至91.07的货物；或 品目91.02至91.07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第91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1.08-91.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91.08至91.10的货物; 或品目91.08至91.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或(c)对第91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111.10-9111.8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111.10至9111.80的货物; 或子目9111.10至9111.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或(c)对品目91.1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11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111.90的货物。
9112.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112.20的货物; 或子目9112.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91.1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11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112.90的货物。
9113.10-9113.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113.10至9113.20的货物； 或 子目9113.10至9113.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1.1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113.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113.90的货物。
91.1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1.14的货物。
<b>第92章</b> <b>乐器及其零件、附件</b>	
9201.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201.10的货物。
9201.20-9201.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201.20至9201.90的货物； 或 子目9201.20至920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第9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202.1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202.10的货物； 或 子目9202.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第92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202.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202.90的货物；或子目9202.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第9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205.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205.10的货物。
9205.90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子目9205.90的货物；或子目9205.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9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2.06-92.08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92.06至92.08的货物；或品目92.06至92.08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92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2.0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2.09的货物。
<b>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b>	
<b>第93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b>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3.01 -93.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3.01至93.07的货物。
<b>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b>	
<b>第94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b>	
<b>章节说明：</b> 适用于子目9404.90中货物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在附录4-A中列出。	
9401.10-9401.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1.10至9401.20的货物； 或 子目9401.10至9401.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4.0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401.30-9401.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1.30至9401.40的货物； 或 子目9401.30至9401.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4.0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401.51 -9401.5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1.51至9401.59的货物； 或 子目9401.51至9401.5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4.0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401.61 -9401.8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1.61至9401.80的货物；或 子目9401.61至9401.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4.0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40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1.90的货物；或 子目9401.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4.01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4.0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4.02的货物；或 品目94.0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4.0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403.10-9403.40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子目9403.10至9403.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4.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403.5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3.50的货物；或子目9403.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4.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9403.6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3.60的室外家具；或子目9403.60的室外家具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4.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3.60的任何其他货物；或子目9403.60的任何其他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4.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403.7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3.70的货物；或 子目9403.7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4.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403.81 -940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3.81至9403.90的货物； 或 子目9403.81至9403.9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4.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404.10-9404.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4.10至9404.30的货物。
9405.10-9405.2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5.10至9405.20的货物； 或 子目9405.10至9405.2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4.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405.30 - 9405.4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5.30至9405.40的货物； 或 子目9405.30至9405.4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94.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405.5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5.50的货物; 或子目9405.5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9405.6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5.60的货物; 或子目9405.6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或(c)对品目94.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405.91 -9405.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405.91至9405.99的货物。
94.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4.06的货物; 或品目94.06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 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94.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 可按价格法计算, 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95章</b>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95.0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5.03的货物; 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品目95.03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95.0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5.04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5.04的货物; 或 品目95.0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95.0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5.05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5.05的货物; 或 品目95.0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95.0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506.11 -9506.61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506.11至9506.61的货物; 或 子目9506.11至9506.6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或(c)对品目95.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506.6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506.62的货物；或子目9506.6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5.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506.69-9506.9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506.69至9506.99的货物；或子目9506.69至9506.9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5.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5.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5.07的货物；或品目95.07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5.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5.0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5.08的货物；或品目95.08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5.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96章</b> <b>杂项制品</b>	
96.01	从任何其他章节转变为品目96.01的货物；或品目96.0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第96章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6.0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6.02的货物；或品目96.0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6.02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6.03-96.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6.03至96.05的货物。
960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6.10的货物；或子目9606.1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6.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606.2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6.21的货物；或子目9606.2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6.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606.2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6.22的货物；或子目9606.22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6.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606.2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6.29的货物；或子目9606.2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6.06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606.3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6.30的货物。
9607.1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7.11的货物；或子目9607.11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6.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607.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7.19的货物；或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p>子目9607.1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p> <p>(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6.0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p>
9607.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7.20的货物。</p>
9608.10-9608.2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8.10至9608.20的货物；</p> <p>或</p> <p>子目9608.10至9608.2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p>
9608.31 -9608.3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8.31至9608.39的货物；</p> <p>或</p> <p>子目9608.31至9608.39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 (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或(c)对品目96.0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60%。</p>
9608.40-9608.50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8.40至9608.50的货物；</p> <p>或</p> <p>子目9608.50至9608.5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p>
9608.60-9608.99	<p>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8.60至9608.99的货物。</p>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609.1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9.10的货物；或子目9609.10的货物无需在税则归类中改变，只要(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0%。
9609.20 - 960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09.20至9609.90的货物。
96.10-96.12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6.10至96.12的货物。
9613.10-9613.8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13.10至9613.80的货物；或子目9613.10至9613.80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6.13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61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子目9613.90的货物。
96.1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6.14的货物；或品目96.14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6.14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96.1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6.15的货物；或品目96.15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

HS分类 (HS2007)	特定原产地规则
	96.15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6.1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6.16的货物。
96.1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6.17的货物；或品目96.17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或(c)对品目96.17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5%。
96.18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6.18的货物；或品目96.18的货物在税则归类中无需改变，前提是，(a)按增值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或(b)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或(c)对品目96.18中的非原产材料而言，可按价格法计算，但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50%。
<b>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b>	
<b>第97章</b> <b>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b>	
97.01 -97.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97.01至97.06的货物。